

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20



招 标 人： 菏泽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20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825.12 万元；
4. 最高限价：825.12 万元；
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A	菏泽市立医院保安 服务项目（二次）	1	825.12	825.12	详见 招标文件	详见 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信用山东”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为失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必须为独立法人公司，如为集团公司其下属分公司不得参与。

(5) 投标人须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7) 投标人若为外地企业的，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00 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①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

②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账号的请及时维护），并下载采购文件等有关资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本次公告发布网站系统中发布。投

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00 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

④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①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君临国际场地（菏泽市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本项目为网上交易，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需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30 分钟；解密方式：投标人可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常用工具”栏目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解密操作（建议提前熟悉解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联系人（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电话：0530-55990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沙路华瑞紫云台北门南 100 米办公楼 2 楼 210 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653073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661527851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号 序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联系人（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电话：0530-559902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沙路华瑞紫云台北门南 100 米办公楼 2 楼 210 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653073001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20
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情况	预算内：人民币 825.12 万元。 投标人所投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8	招标范围	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9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认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经双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信用山东”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为失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必须为独立法人公司，如为集团公司其下属分公司不得参与。 (5) 投标人须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7) 投标人若为外地企业的，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报价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未提出问题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份数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三份电子签章后的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君临国际场地（菏泽市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方式：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君临国际场地（菏泽市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网上开启：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idding.com）。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0	采购限价	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年 小写：8251200.00 元/年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中标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3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由于长江路院区还未完全投入使用，所需岗位数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西安路院区在优化和医院良性发展的情况下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季度服务费=各岗位成交单价*各岗位实际服务人数-当季度扣款（若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保安公司于下季度第一个月初向院方提交有效发票，经医院费用报销单据中所有负责人签字后，院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保安公司上季度之保安服务费向保安公司转账支付（有扣款的在季度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公司开户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		
34	报价	1、报价依据：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报价次数：本次招标项目共一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table><tr><td>本项目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td></tr><tr><td>收费标准</td></tr></table>	本项目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本项目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35	费用承担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注：本项目采购限价包含上述费用，请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项目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6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6%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6%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解释权		

40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电子报价须知： 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 4、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7、《操作手册》可在（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表加入的信用评价板块，此项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得以此项做废标处理。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表	

加入信用评价板块“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redirect=%2F%E3%80%8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标准和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

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偏离表
- (6) 项目人员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
- (9) 技术部分
- (10)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11) 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2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2.1 投标人根据服务复杂程度、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服务要求，对服务费用自行报价。本项目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医保、人身伤害保险、劳保用品、服装费、加班等）、设备折旧费用（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等）、器材工具费、低值及消耗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及因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时需填列在清单报价中；如报

价中未单列的项，将认为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服务人员工资必须符合菏泽市政府部门发布的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2 投标人在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及数量履约，如有更换需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改人员及减少人员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报价一经确定，即被认为是为完成本项目保安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就上述内容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追加资金。

3.2.2.3 为保证服务质量避免市场恶性竞争，投标人须对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分析说明，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格式自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电子化，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各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电子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限时解密、公开报价（解密并报价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澄清说明（若有）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按照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且没有

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4.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f)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g)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g)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4.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

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

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6.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7 废标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终止本次采购）：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7.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7.3 项目废标后，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依法报财政部门改用其他方式采购。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节假日可顺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1.2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予以处理。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保安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③中标（成交）公示截图（需附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优惠条件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比较，优惠措施可行性强的每采纳一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风险规避及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众责任保险协议或保单的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协议或保单的得 2 分。 缺项该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1)日常巡逻、秩序、监控等服务工作流程；(2)日常执勤方案；(3)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4)协助处理纠纷事件方案；(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公共区域安全保证措施；(7)与消防部门的联动方案；(8)安检检查措施及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措施规范、详细、切实可行，工作流程方法完善的得 16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或略有劣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70分)	管理制度 (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管理、应急事件管理、保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详细、易于实施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略有劣势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特殊应急预案（各类应急事件包括有人员上访、大型集会、各类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1)应急预案整体介绍；(2)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和方法；(3)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突出的得1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略有劣势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内容：（1）专业技能培训；（2）思想意识培训；（3）服务意识培训；（4）应急处置培训。完善、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或略有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该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能有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严谨、规范。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每出现一处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合理的减1分，扣减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服务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档案的储存方案；（2）档案的管理方案；（3）档案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或略有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注：1. 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投标人只须将证件或证件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相关处罚，确定中标的中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全部通过的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现场记录。

4.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评审步骤

4.2.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2 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投标人在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评标结果

6.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乙方: _____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 二、服务名称、内容。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_____

1、 服务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验收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违约条款

- 30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_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主要负责安全保卫、秩序管理维护、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及处置各类纠纷和应急突发事件的服务，协助处理医患纠纷、公共区域内吸烟人员的劝阻制止等工作。以上服务区域以现场查看及院方指定范围及标准为准。

二、服务内容

提供安全保卫、秩序管理维护、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及处置各类纠纷和应急突发事件的服务，协助处理医患纠纷、公共区域内吸烟人员的劝阻制止等工作。通过专业、规范的保安服务，实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防恐怖袭击、防治安事故，确保医院的安全和秩序。

三、服务范围

菏泽市立医院西安路院区和长江东路院区内所有部位、各大门口及院区周围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

四、服务工作要求

（一）工作纪律

1. 所有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清晰编号的工牌及执勤标志。严禁出现睡岗、脱岗、酒后上岗、执勤时会客、吸烟、使用手机、嬉笑打闹等行为，违者立即予以辞退。

2. 值班室内物品需摆放整齐规范，严禁存放私人物品，保持环境整洁。

3. 保安人员需保持仪容严整，精神饱满，态度端正，言行规范，禁止衣冠不整或态度蛮横。

（二）门卫

1. 严格管控医院各大门出入口。坚决禁止非就医车辆（包括出租车、机动三轮车）进入院内，防止影响院内秩序和交通。

2. 负责维护医院大门周边的环境与秩序。

3. 对可疑人员进行必要的盘问和登记，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

（三）巡逻

1. 工作区域内必须保证昼夜均有保安人员值班和巡逻。门诊楼、病房楼等重点区域

及外围。

2. 巡逻范围应覆盖病房楼内及楼外围区域、停车场、及其他重要点位（如药库、财务室周边）。

3. 巡逻过程中需尽职尽责看护公共设施和病人财物。发现盗窃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尽力将犯罪分子扭送公安机关；发现火灾等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并全力扑救初起火灾。

4. 巡逻必须使用电子巡更设备打卡或填写纸质巡逻记录表，详细记录巡逻时间、路线、发现情况及处理结果。

（四）消防监控

1. 消防监控值班室必须确保 24 小时有持证人员双人在岗值守，严禁出现空岗、睡岗。

2. 消防巡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要求，每 2 小时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等进行一次全面巡查。

3. 所有值班和巡查情况必须进行详细、真实的书面记录。

五、人员要求

保安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保安员年龄在六十周岁（含）以下，女保安员年龄在五十五周岁（含）以下；

3. 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及记录；

4. 热爱保安事业，责任心强，工作负责；

5. 保安员经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

6.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拥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8. 消防中控到值班员必须具有消防中控中级以上执业资格，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四级及以上）上岗。

六、工作衔接要求

（一）人员管理归属

1.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接受院方和保安公司的双重领导。

2. 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院方在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指导、监督，以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临时岗位调整、调配和指挥，特别是处置各类纠纷和应急突发事件时。

3. 投标人中标后应于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院方提交所有管理岗人员及中控室值班人员的详细名单、资格证书、联系电话等资料，作为服务合同约定的一部分列入到服务合同中，上述上员的变动应由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资格的人员。

4. 投标人应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所有保安人员的考勤记录（需清晰反映出勤、缺勤、替班等情况）报送甲方保卫科审核。

（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

1. 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任何安全事件（如盗窃、纠纷、火警、安全事故等）报告，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控制（如保护现场、制止不法行为、疏散人员等），并立即通过对讲机或其他有效方式报告保安公司现场负责人同时报告院方保卫科。

2. 保安公司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立即赶赴现场或通过指挥系统进行调度，并随时与保卫科保持紧密沟通，共同商定处置方案。

3. 保安人员必须全力配合保卫科及后续到达的相关部门（如警方、消防）进行事件调查和处理。

4. 保安公司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火警、盗窃、斗殴、自然灾害、伤医、最小应急单元等），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三）日常沟通协调

1. 保安公司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保卫科日常联络的主要对接人，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项目负责人应为男性，具有安保工作项目管理负责人经历，具有 2 年及以上医院保安管理工作经验优先。

2. 保安公司应积极配合保卫科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演练和工作会议。

3. 如遇院方因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安保力量或调整勤务，保安公司应积极响应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落实。

七、岗位工作职责

（一）门岗

1. 负责查验进出医院大门的车辆及人员身份，拦截非就医车辆。

2. 核查携物出院车辆的有效证件，登记物品信息。

3. 维护大门周边秩序，劝止违规摆摊、占道等行为。

(二) 巡逻

1. 按规定路线巡查综合病房楼、外围区域、停车场等重点部位。
2. 检查门窗锁闭、消防通道状态，及时上报安全隐患。
3. 发现盗窃、纠纷等事件时实施现场控制并报警。

(三) 消防监控

1. 24 小时监控消防报警系统，确认火警后启动应急流程。
2. 定期巡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完好性。

(四) 病房楼

1. 在指定时段核查陪护人员数量，超员时执行劝离。
2. 定时巡查 ICU、药房等高风险区域。

八、人员数量要求

市立医院保安岗位需求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需求	最低在位人数	备注
西安路院区大队（管理岗 9 个、24 小时岗 29 个、常白班岗 44 个）			
管理岗（9）			
1	大队长	1	夜班轮流带班
2	教导员	1	夜班轮流带班
3	副大队长	1	夜班轮流带班
4	分队长	6	夜班轮流带班
5	小计	9	
24 小时值勤岗（29）			
6	西安路院区消防中控室	2	持证上岗，人员最少配置不低于 6 人
7	西大门	2	
8	南大门（急诊）	2	
9	120 专用通道	2	
10	北 1 门	2	
11	北 2 门	2	

12	老院区 24 小时应急巡逻队	3	
13	新院区 24 小时应急巡逻队	6	
14	综合楼安检	2	白班由综合楼探视管控及楼前平台秩序管理班组加强 1 人，共 3 人执勤
15	职工车棚	2	
16	急诊安检	2	
17	后门安检	2	白班由住院部二区探视管控班组加强 1 人，共 3 人执勤
18	小计	29	
常白班值勤岗（44）			
19	消防设施巡查人员	2	日常消防巡查
20	敬业路路面（含地下室口）	2	
21	厚德路路面（含西头路）	2	
22	3.4 号停车场	2	
23	体检中心秩序维护	2	
24	老院区常白班应急巡逻队	4	应急处置巡逻
25	综合楼探视管控及楼前平台秩序管理	6	分配 1 人给综合楼安检班组，实际 5 人执勤
26	西安路与急诊路口车辆引导	2	
27	西大门外西安路辅路车辆管理	2	
28	门急诊综合楼西面秩序管理（门诊出口）	2	
29	前门安检	4	
30	行政楼及急诊南侧道路秩序管理	2	
31	南大门外东西路车辆管理	2	
32	住院部二区探视管控	4	分配 1 人到后门安检，实际

			3 人执勤
33	新院区常白班应急巡逻队	6	
34	小计	44	
长江东路院区大队（管理岗 8 个、24 小时岗 28 个、常白班岗 45 个）			
管理岗（8）			
35	大队长	1	夜班轮流带班
36	教导员	1	夜班轮流带班
37	副大队长	1	夜班轮流带班
38	分队长	5	夜班轮流带班
39	小计	8	
24 小时值勤岗（28）			
40	消防中控室	2	持证上岗，人员最少配置不 低于 6 人
41	南大门	2	
42	行政楼大门	2	
43	急诊大门	2	
44	医废专用出口	2	
45	北大门	2	
46	急诊执勤	2	
47	院区 24 小时巡逻 （含应急处置）	3	
48	病房楼 24 小时巡逻 （含应急处置）	3	
49	急诊 24 小时巡逻 （含应急处置）	3	
50	急诊安检	2	
51	病房楼安检	3	
52	小计	28	
常白班值勤岗（45）			
53	消防设施巡查人员	2	

54	行政楼秩序管理	2	
55	南大门白班	2	
56	门诊前广场	2	
57	门诊安检	4	
58	门诊出口管控	2	
59	门诊大厅值勤	2	
60	门诊白班巡逻 (含应急处置)	6	
61	医技楼白班巡逻 (含应急处置)	3	
62	4. 5. 6 号楼白班巡逻 (含应急处置)	3	
63	4 号楼安检及出入口管理	2	
64	5 号楼安检及出入口管理	2	
65	6 号楼安检及出入口管理	2	
66	院区白班巡逻 (含应急处置)	3	
67	南门外秩序管理	2	
68	东门外秩序管理	2	
69	北门外秩序管理	2	
70	病房楼出口管理	2	
71	小计	45	
合计		163	

中标人输送的安保人员不低于 171 人（其中消防中控室值班员不低于 12 人），必须政审合格，每位安保人员必须有保安证，消防中控室值班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四级及以上），其中女保安员比例不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10%且不超过保安员总数的 20%，50 岁以下男保安员不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20%。

九、配备设备要求

1. 保安队员服装。
2. 荧光背心。

3. 警棍、盾牌等器械。
4. 强光手电。
5. 对讲机。
6. 执法记录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招标文件 是否认同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说明自行设计格式）

序号	报价项目	服务说明	人数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服务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人员配备
(一)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 号	职 务 及 岗 位	人 数	备 注

(二) 拟派本项目骨干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本行业从业年限	具有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名称	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公司直接委派的骨干人员。

2) “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岗位”栏应根据本项目组织结构及岗位实际安排填写。本表中所列岗位名称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按本单位投标方案据实修改。同一人兼任多职的，可直接在本栏中列明各职务或岗位名称。

3) 本表后附每位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 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岗位证、身份证等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单位	采购标的	签订合同 时间
1				
2				
3				
4				
5				
.....				

注：后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产厂、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年份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及消耗品预算表（一年期）

序号	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及消耗品名称	品牌/产厂、型号规格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及图表格式自拟编制本招标项目技术方案等。

九、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立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如有）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型号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 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如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附件六：（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 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 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 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 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